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 6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焕新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64,3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珊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春遐、赵晖、孙茂旭、刘尚杰、张晓锋、柴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8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37,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载人压力容器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微高压氧舱产业化项目、研发及试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载人压力容器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967.45	12,000.00

2	微高压氧舱产业化项目	8,846.46	8,000.00
3	研发及试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341.84	6,500.00
合计		29,155.75	26,500.00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督制度，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或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现行有效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前述《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同步废止。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1）
- （2）《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2）
- （3）《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3）
- （4）《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4）
- （5）《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5）
- （6）《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6）
- （7）《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7）
- （8）《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8）
- （9）《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
- （10）《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 （11）《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

(12)《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

(13)《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

(14)《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

(15)《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5)

(16)《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

(17)《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

(18)《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

(19)《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

(20)《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

(21)《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

(22)《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

(23)《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

(24)《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

(25)《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

(26)《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

(27)《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64,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三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1,157,546	100%	0	0%	0	0%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	1,157,546	100%	0	0%	0	0%

	相关承诺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57,54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敏、曹子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01.76 万元和 3,045.0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4% 和 7.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出具，存在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